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內師生創業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本校創業型大學願景實踐，鼓勵師生模擬創業，提供其實踐專業之創業經營平台，以增進師生專業實務，提升教研品質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校「校內師生創業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內師生創業係指運用本校教研場域及設施並結合師生專業，在教師指導下，提供學生實習(作)機會，經模擬創業之師生提出營運計畫申請，核准後辦理校內自主創業經營模式。
- 三、針對校內師生創業之獎勵機制如下：
 - (一) 以各創業單位營業額作結算，每年 1 月及 7 月 10 日前結算。
 - (二) 各模擬創業項目之營業額支配原則如下：
 1. 學校：支配 16% 營業額。
 2. 院辦：支配 1% 營業額。
 3. 系辦：支配 3% 營業額。
 4. 研發處：支配 2% 營業額。
 5. 主持人：支配 78% 營業額。
 - (三) 院辦及系辦以創業場域歸屬之院系為主。
 - (四) 主持人應為提出模擬創業經營之本校專任教師，主持人可結合校友或本校兼任教師等資源，協同及指導學生模擬創業，其可支配之營業額除水、電、瓦斯、設施折舊等成本無需包含外，應含其它經營必要之成本，例如材料費、人事費、保險費、清潔費、勞退費、指導費、鐘點費…等，其中經營所需聘任人員薪資至少需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之基本薪資並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投保及勞退提撥作業。
 - (五) 部份特殊項目如客房類模擬創業之支配原則另訂之。
 - (六) 前述各項營業額支配需檢具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四、申請程序：由主持人提出營運計畫書送研究發展處初審通過，再送業務分管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並由研究發展處協助主持人辦理各項行政作業。
- 五、本校得視各創業申請之經營計畫需求，另訂各案實施細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試辦實施一年，再視成效修正。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